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超投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华超投资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的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华超投资。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整体转型成为领先的农业金融综合服务商的发展战略充满信心，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有关精神，华超投资决定增持公司股份。华超投资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可能。

三、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 2015 年 7 月 22 日，华超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17,230,6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其中：华超投资持有股份 105,034,9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8%；季圣智先生持有股份 7,086,9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陆伟民先生持有股份 5,108,8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

五、本次增持后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5 年 7 月 23 日，华超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6,498,03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66%，增持均价为 24.20 元，增持投入总金

额约为 15,726.85 万元。截止 2015 年 7 月 23 日,华超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23,728,7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6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六、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规定。

七、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超投资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华超投资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华超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